



第十二次空中航行会议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30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6： 未来的方向

6.2：标准化——为支持一个天空而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做法

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

（由澳大利亚提交）

摘要

本文件审查了空中导航委员会（ANC）及其各个专门小组和研究小组在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程序及指导材料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

本文件请会议重申国际民航组织各成员国和空中导航委员会在制定高质量、及时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方面的根本作用与责任，并请会议同意进一步管理标准和建议措施已确立的制定手段（各个专门小组和研究小组）。

本文件支持，并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第 23 号工作文件（WP/23）为改进空中导航委员会各个专门小组和研究小组的用途而提出的各项原则，同时建议将同样的原则适用于空中导航委员会或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为协助审议空中导航问题而设立的任何其他固定期工作组。

本文件承认并支持行业组织和专家在协助开发标准和建议措施、程序及指导材料中不断做出的重要贡献。

本文件赞成有必要改善对空中导航委员会各个专门小组和研究小组的活动以及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工作方案的管理和协调，以解决对当前各项安排的响应性和有效性的关注，应对新出现的空中导航问题。

行动：请会议同意第3.3段中的各项建议。

1. 引言

1.1 国家和行业专家为国际民航组织提供了帮助，以实施技术方案，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程序及指导材料。

1.2 《芝加哥公约》在界定如何建立空中导航委员会和相关小组委员会时确认了专家的作用。被任命的专家需在航空科学和经验方面具备适当的资格和经验。《公约》还规定任何缔约国均由提名的专家作为自己的代表。

1.3 AN-Conf/12-WP/23 号文件提出了合理的原则，涉及专家小组结构审查方面的侧重点、效率、一致性、透明性和综合规划等问题。

1.4 为加强这些原则，可以强调应尽可能遵守侧重点原则中关于专门知识和地域分配的内容。

1.5 通过确立明晰的问责要求也能强化透明性原则，也即相关小组在完成任务时的职权范围、向谁报告、时限以及应当与空中导航委员会和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的哪些其他小组进行协商和联络。

1.6 这些原则应适用于空中导航委员会和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为协助审议空中导航问题而设立的任何其他固定期工作组。

1.7 在支持确立这些强化原则的同时，会议应重申国际民航组织各成员国和空中导航委员会在制定高质量、及时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方面的根本作用和责任，并同意进一步管理这些已确立的手段（各个专门小组和研究小组）和其他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工作组。

1.8 会议应当承认并支持一些行业组织和专家在协助开发标准和建议措施、程序及指导材料中不断做出的重要贡献。

1.9 不过，如果有人提议探寻行业性和区域性的标准制定办法，以此作为国际民航组织今后核准用于空中导航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基础，那么考虑到这些办法似乎并不能完全符合 WP/23 号文件列出的各项原则，国际民航组织各成员国应当要求作进一步审议。

2. 背景

2.1 空中导航委员会是国际民航组织的高级专家小组。

2.2 国家和行业小组可协助空中导航委员会在特定时限内提前应对新出现的专业性空中导航问题，对空中导航委员会和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可获得的数量固定的资源形成补充。

2.3 空中导航委员会控制各个专门小组的行动，具体情况如题为“空中导航委员会关于专门小组的指令”的文件所述（第 7984/4 号文件）。

2.4 研究小组是各国和各组织为协助开展咨询、推进国际民航组织专门技术任务的进度而提供的小规模专家小组。

2.5 专家研究小组预计将采取非正式方式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密切合作。在研究小组的帮助下取得的工作成果将呈交空中导航委员会酌情做进一步处理。

2.6 研究小组旨在加快特定的空中导航工作方案各项任务的工作进度，并协助秘书处完成其无法独自完成的工作。每个研究小组由空中导航委员会授权成立。

2.7 各个专门小组和研究小组已开展工作，帮助制定了透明的解决方案，更重要的是，这些解决方案体现了来自各区域、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全球专家的意见，并最终被国际民航组织全盘接受。

2.8 最近成立的几个“特别小组”不属于专门小组和研究小组的范围，在制定供国际民航组织审议的材料的过程中，特别小组在实现全球参与方面并非总能取得成功，该小组不妨侧重于具有特定区域重要性而不是全球重要性的问题。

2.9 未来空中导航规划提出的主要发展表现为：拟更新《全球航行安全计划》、拟建立兼具能力和效率的单独的全球空中导航计划，以及未来最终完成航空系统组块升级（ASBU）的模块和重点。

2.10 因此，最重要的是为空中导航委员会、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各个支持小组、研究小组和其他工作组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程序及指导材料提供明确的重点、指导和协调。

2.11 在空中导航委员会、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各个专门小组和研究小组之间更好地进行协调和知识共享可显著改善当前的各项安排，这一点已得到大家公认。改善各项安排可提高这些小组的生产力和效率，只有在特定的额外建议具有价值而且是解决新的专业性问题的必需时，才能使用其他工作人员或专门小组。即其他工作组或专门小组仅为补充，不能取代或妨碍各国、空中导航委员会和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的既定作用。

2.12 第 7984/4 号文件的应用及空中导航委员会对研究小组的核可，为提高各个专门小组和研究小组的绩效并改善两者之间的协调合作提供了机制。在没有建立专门小组的情况下，与各国或各组织有关的任何专家小组协商都可以通过研究小组进行。

2.13 空中导航委员会在对工作方案进行管理时，应当为每个小组规定职权范围，明确界定各个小组的范围和职责、经核准的工作方案以及报告要求。空中导航委员会应接收各个小组就其商定的工作方案提交的定期进度报告，并确保在各个小组之间进行协调。

2.14 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正在实行的相关工作方案有关的类似管理和协调安排（如第 2.13 段所列）也应适用。

3. 结论

3.1 国家、国际组织和行业提名的专家所提供的服务为成功制定国际民航组织空中导航条款做出了重大贡献。

3.2 改进对专家小组和研究小组的管理，更好地协调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与空中导航问题有关的工作方案，都有助于解决对充满活力的国际航行行业当前各项安排的响应性提出的关切。

3.3 会议同意：

- a) 重申《芝加哥公约》适用于空中导航委员会和已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各个专门小组和研究小组），并重申各国和空中导航委员会在制定高质量、适时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程序及指导方面的根本作用和责任；

- b) 支持行业组织和专家在协助制定用于空中导航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程序及指导材料中不断做出的重要贡献；
- c) 空中导航委员会和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改进对各个支助小组和研究小组或其他空中导航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协调，这些小组和工作人员负责以下工作：
 - 1) 协助将第 7984/4 号文件适用于所有专门小组和研究小组；
 - 2) 接收各个专门小组、研究小组和其他工作组就商定的工作方案和/或职权范围提交的定期报告；
 - 3) 授权在各个小组之间开展强有力的协调工作，以确保有效地管理各种问题并避免工作重叠；以及
 - 4) 适用关于侧重点、效率、一致性和透明性的各项原则，并按照 WP/23 号文件统一规划各个专门小组、研究小组和其他工作人员的业务；
- d) 加强各项原则，以提高 WP/23 号文件确认的所有专家小组的使用效率，要求：
 - 1) 尽可能遵守侧重点原则中关于专门知识和地域分配的内容；以及
 - 2) 透明原则包括：“建立明确的问责要求，包括职权范围、报告时限以及与空中导航委员会和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各个相关小组的协商安排”。

— 完 —